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039872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月30日召開「神岡區北庄路10巷至厚生路打通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神岡區北庄路 10 巷至厚生路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神岡區北庄路 10 巷至厚生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參、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紀錄：吳佩珊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周議員永鴻：黃秘書淳緒 代理

二、蕭議員隆澤：劉助理大誠 代理

三、賴議員朝國：(未派員)

四、羅議員永珍：林主任榮賢 代理

五、吳議員呈賢：(未派員)

六、徐議員瑄灃：王主任宗葆 代理

七、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辦公處：王里長秋生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許雅萍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張耿福

十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戴清源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劉奕男、吳佩珊、田禮齊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張毓容、石倫箴

十四、與會貴賓：楊立法委員瓊瓔服務處林主任國佑 代理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吳○貴、陳○朋、陳○田、陳○家、
楊○德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神岡區北庄路 10 巷至厚生路打通工程，工程長約 84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神岡區北庄路 10 巷至厚生路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範圍內私有土地 1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0 人，占北庄里全體人口 3,022 人之 0.33%。完工後可改善鄰里單元路網，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以及減少周邊居民繞道，提升交通路網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往來車輛之行車安全性，同時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增加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交通路網系統，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間

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另道路打通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鄰近公司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得提升鄰近巷道之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吸引外來居住人口，

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打通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改善北庄路 10 巷及厚生路通行功能，提供便捷聯外動線，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打通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打通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

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容積移轉等方式需視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使民眾通行更加方便，且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陳○家</p> <p>1、因本人兄弟現有房屋 30 多年前已蓋好，若徵收厚生段 0415-0002 地號面積 9.7 m²及厚生段 0447-0001 地號面積 5.15 m²，因路面高低差 60 公分無法解決，故本人反對徵收。</p> <p>2、上述兩地號面積共面積 14.85 m²若將本人兄弟土地排除在外，並不影響道路開發應有功能。</p>	<p>1、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查厚生段 0415-0002 及 0447-0001 二筆地號現況地上物為鐵皮圍籬，俟鐵皮拆除並完成工程打通後，北庄路 10 巷二側住戶可直接通行至厚生路，無須繞道行駛，擴大開闢效益，工程施作上配合調降接順可與北庄路 10 巷既有道路銜接平順，解決兩側高低差問題，後續規劃將請設計單位於轉角加設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p> <p>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車輛通行效率，改善周邊環境，道路打通完</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畢後有利於區域路網完善，提供地區居民更安全便利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品質，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因此為健全都市功能與城鄉發展與考量公眾利益及用路人之安全所需，期請臺端支持地方之公共建設。</p> <p>2、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所劃設範圍辦理用地取得，本案工程係屬已劃定之都市計畫道路辦理打通，提升交通網路。未打通前民眾出入不便。惟打通後可提高民眾出入便利性與安全性，車輛行駛效率同樣提高。</p> <p>另道路打通後可供消防救護車輛通行，提升行車效率，使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更具保障，故因應地方民意確有其開闢此道路之必要性與公益性。</p>
<p>土地所有權人 蔡○陽(蔡○榮代理) 口述意見 為何這條路要做的短短的？不向西邊整條打通完？</p>	<p>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次打通工程可銜接厚生路至北庄路 10 巷，臺端建議向西側打通部分，將持續依整體區域及交通發展情形，籌措經費辦理。</p>
<p>土地所有權人 陳○田 厚生路交通複雜，當然有開闢的必要還是得開闢。 但是這邊的地剛成交市府就要徵收，是不太好。</p>	<p>1. 本案依徵收作業程序將召開兩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接續召開協議價購會，於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後，冀透過逐步完善路網，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p> <p>2. 辦理開闢工程係依整體市政建設發展期程籌編預算，完工後逐步完善鄰里間路網，以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對周邊</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盼請鄉親支持公共建設。
徐議員瑄灃王主任宗葆代理 請問土地所有權人有誰贊成，有誰反對，請市府了解一下地主反對的原因。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召開本次事業計畫公聽會，使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瞭解本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工程位置範圍、作業程序、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冀透過北庄路 10 巷打通至厚生路後，逐步完善鄰里間路網，以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系統。為踐行宣導及溝通以及聽取民眾意見，故本案舉行二場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本府將參依相關意見，持續妥善說明溝通。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陳○家、陳○田、陳○朋、陳○義 如納入範圍會拆除圍籬，影響我家 4 兄弟平常之出入，如需拆除請安排會勘討論是否一定要納入。 10 巷與厚生路本案最尾端會拆到圍牆，希望不要納入範圍，且面積小(14 平方公尺)不影響道路使用。	本案道路用地涉及圍籬拆除及出入通行考量，本府後續將依整體規劃評估辦理，屆時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評估，敬請所有權人配合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吳○貴 350地號目前廠房已建完，但道路有切到10公分，如可改善本人就無意見開道。</p>	<p>本案依都市計畫樁位放樣及劃設拆除線後，部分建築物及其改良物可能凸出到路權範圍內，將視個案請工程單位評估，在工程技術可克服且不影響公共安全之一定條件下，協助申請免拆除。倘涉及拆除地上建築物坐落本案用地範圍內，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或給予拆遷處理費用。</p>

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下午2時4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